**关于开展江南大学第八届青年学术论坛之“青年科研之星”评选活动**

各学院（实验室）：

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人才强校战略，激发青年科技工作者的创新创造热情，推动形成青年科技工作者成长成才成功、创业创新创优的良好氛围，引导青年科技工作者不断攀登新高峰，为加快建设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大学而做出新的贡献，作为本届青年学术论坛的重要活动，学校首次开展江南大学“青年科研之星”评选活动。

 **一、推荐对象：**

 年龄45周岁以下（1971年1月1日之后出生）在职青年教师和科研人员,已获得国家级和部省级以上荣誉者（中组部各类人才计划；国家杰青、优青；教育部长江学者、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、青年长江学者；江苏省杰青、江苏省“333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”第二层次以上人才等）不再参加推荐评选。

 **二、评选条件：**

 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和政策，热爱祖国，遵纪守法，具有“创新、服务、求实、协作”的科学精神，学术作风正派。同时还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：

 1.近两年在自然科学研究领域取得重要的、创新性的成就和作出突出贡献；

 2.近两年在工程技术方面取得重要的、创造性的成果，并有显著应用成效；

 3.近两年在社会科学研究中有较大突破或取得显著成绩，对某学科或某领域的发展做出贡献，有较高的学术价值或应用价值。

 **三、评选流程：**

 **1.组织推荐：**

（1）评选采用学院（实验室）推荐和知名教授推荐相结合的方式遴选“青年科研之星”候选人。

（2）学院（实验室）推荐，每个学院（实验室）可推荐不超过2名候选人；知名教授推荐，校内二级以上教授有推荐资格，可推荐1名候选人。

 （3）推荐的候选人须经所在学院（实验室）公示。

**2.材料报送：**

（1）候选人填写江南大学“青年科研之星”推荐表，书面材料一式两份（附相应成果证明材料），电子版发至jdkyy@jiangnan.edu.cn邮箱。

（2）推荐材料报送截止日期：2016年11月11日。

**3.评选与表彰：**

（1）成立江南大学“青年科研之星”评审小组，负责本次青年学术论坛之江南大学“青年科研之星”评选工作。评审小组成员由科学技术研究院、社会科学处和产业技术研究院建议，报校领导确定。

（2）本次评选获奖人数不超过十五名。

（3）论坛颁奖典礼暨闭幕式将对获奖青年教师进行表彰。

 四、联系方式：

 联 系 人：袁艳玲 唐恬 刘晓宏

 联系电话：85913616，85329251

电子邮箱：jdkyy@jiangnan.edu.cn

　　附件：首届江南大学“青年科研之星”推荐表。

附件：

 首届江南大学“青年科研之星”推荐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 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
| 民 族  |  |  学 历 |  | 所学专业 |  |
|  手  机 |  | E-mail |  |
| 个人简介 |  |
| 主持项目及经费 |  |
| 发表论文及出版著作 |  |
| 授权发明专利 |  |
| 学术兼职 |  |
| 所在学院（实验室）或二级教授推荐意见： 签章：  年 月 日  |
| 业务主管部门推荐意见： 公章： 年 月 日  |
| 评审小组意见： 年 月 日 |

注：1.本表主要填写被推荐青年教师近两年科研成果；

 2.本表请用A4纸打印，一式二份。